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2R2

修正案号: 39-6026

- 一. 标题: 主旋翼驱动一主齿轮箱滑油取样分析程序一修正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EAD(紧急适航指令)AD No.: 2008-0116-E, 2008 年 6 月 17 日颁发:
- 2. 欧直 EC135 紧急服务通告 No.EC135-63A-012,修订 03,2008 年 6 月 16 日颁发,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35-02R1, 39-5996

一主齿轮箱在出现几次金属屑指示后,被返回到它的制造商ZF Luftfahrttechnik(ZFL)那儿修理。分解,拆下传动小齿轮后发现局部轮 齿有破裂。该轮齿的破裂确定是由于磨损引起的。

为了监控主齿轮箱的情况,欧直建立了一个进行定期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的程序,以保证在轮齿破裂之前及时发现磨损,并在有金属屑指示后采取合适的纠正措施。CAAC颁发了CAD2008-E135-02(现修订为R1)要求营运人执行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程序并采取随后的纠正措施。

根据近期详细的技术分析,已应用了发现有金属屑指示后采取的纠正措施。

由于以上的原因,本紧急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08-E135-02R1的要求,要求超过连续300飞行小时(FH)进行一 次性金属屑记录检查和随后的纠正措施,并执行相应的润滑油采样和 分析程序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4.1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(含),且没有按照ECD服务通报SB EC135-63-011(retrofit to a more efficient lubricating oil改装成更为有效的润滑油)进行改装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在2008年5月9日(CAD2008-E135-02R1的生效之日)后的100飞行小时之内(FH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- 4.2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 (含),按照ECD 服务通报SB EC135-63-011进行过改装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在2008年5月9日(CAD2008-E135-02R1的生效之日)后的100飞行小时(FH)之内,但在完成SB EC135-63-011并累计100飞行小时(FH)之后(含),按照 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- 4.3 对于序列号自505及之后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在2008年5月9日(CAD2008-E135-02R1的生效之日)后的100飞行小时(FH)之内,但在首次换润滑油并累计90FH(含)之后(but not prior to accumulating 90 FH after the first oil change),以后到为准,(首次换润滑油应在自新起累计50FH时完成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- 4.4 在首次取样后,以不超过100FH(+/-10%)或12个月的间隔(以 先到为准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重复取样。
- 4.5 在每次取样后直升机累计25FH之前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A(4)段的说明,完成分析。根据分析结果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A(5)段说明和规定的时间(time(s)),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- 4.6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最初版本或修订1或修订2完成了润滑油采样、分析和纠正措施的,对于符合本指令的初始要求是可接受的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必须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修订3完成润滑油采样、分析和纠正措施。
- 4.7 当安装的主起落架已累计300FH或更多总时间,或自翻修的或自修理的时间,在下次飞行前,检查主起落架的履历卡有关金属屑指示的记录,并根据结果,在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段给出的时间(time(s)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C段完成任务和采取纠正措施。
- 4.8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任何时间,如果探测器指示有金属屑,在 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段规定的时间(time(s)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和3.C段完成工作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- 4.9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